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7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科主任支領主管
加給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9月27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1056號函。
- 二、查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1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三、至貴校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之科主任應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請貴校依前開規定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秉權責審認。爾後類此案件請貴校依前開規定秉權責審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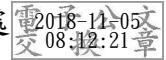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除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兼復貴校107年9月28日中科大人字第1070013767號函)、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